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訴字第44號

原告 張力蘋

被告 潘貞諭即大安逸采診所

陳則良(即陳俊濤之繼承人)

馬素美(即陳俊濤之繼承人)

上列原告對被告潘貞諭即大安逸采診所等提起請求給付回購價金等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 一、應補正被告陳則良、馬素美之住所。
- 二、應補正原告張力蘋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 三、應補正被告潘貞諭即大安逸采診所之最新醫療機構組織證明文件（得證明其最新組織型態為合夥或獨資，如為合夥，則合夥人全體姓名、住所…等）。
- 四、應提出準備書狀敘明下列事項，並附相關證據影本，且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及證物影本到院：
 - (一)原告主張聲明第一項、第二項為依股東憑證第二條約定而為請求，且原告有選擇之權；惟聲明二項仍並列之，與其主張之訴訟標的原因事實類型不合，應再補正正確之對被告請求之應受判決事項聲明。
 - (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條文或契約約定條款）。
- 五、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關於聲明第一項部分核定為新臺幣（下同）柒佰伍拾萬元（利息請求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聲明第二項部分，為因財產權而起訴，但原告如取得經營管理權之客觀價值無法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

規定，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以壹佰陸拾伍萬元定之。而原告二項聲明依其主張之原因事實以觀，係屬於選擇請求，故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以標的價額最高之聲明第一項標的價額定之，即核定為柒佰伍拾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捌萬玖仟貳佰伍拾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121條、第244條規定，裁定命原告補正。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賴錦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其他事項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陳玉鈴